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851622025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机动车保险服务、非车保险服务 | -           | -  | 品牌:,保险险种:车险 | 1    | 件    | 2910.32 | 2910.32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| 2910.32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| 贰仟玖佰壹拾元叁角贰分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203092008876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